

##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6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以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2026年业务发展规划，符合当前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审慎的原则编制此报告。同时，对拟投资项目含控股股东担保额度的，严格履行相关规则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崔向阳、高歌

2026年5月11日